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簡字第13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楊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柒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柒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26日18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區○○路由西向東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誌賓駕駛、屬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往前撞擊到前方不詳車號之自小客車，造成系爭車輛後側車身板金、保險桿、玻璃及前保險桿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6,541元（含板金14,640元、零件171,113元、塗裝10,78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196,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暨駕駛執照、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光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保管單及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6至2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0至38頁），經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準此，被告既未遵守前揭規定，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具有過失甚明。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固屬有據。

(二) 惟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已有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本件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96,541元（含板金14,640元、零件171,113元、塗裝10,788元），並提出上開統一發票、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供參。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而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0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07年3月26日已使用1年5月11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5年10月15日計算），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1年6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則系爭車輛材料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8,33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71,113÷（5+1）＝28,51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數)即 $(171,113 - 28,519) \times 1/5 \times (1+6/12) \div 42,7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1,113 - 42,778 = 128,335$ 】。從而,系爭車輛材料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28,335元,再加計不用折舊之板金14,640元及塗裝10,788元後,共153,763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3,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7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4月6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羅 婉 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高 菁 蓮